

债券代码：1880101.IB

债券简称：18 于都振兴债

债券代码：127807.SH

债券简称：18 于都债

2018 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州证券”）作为 2018 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广州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广州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 8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悠军

注册资本：76,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投资和管理咨询；城市开发、新农村建设、产业园区开发、水资源、林业资源、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及利用；商业贸易物流业投资；农业、旅游业、教育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管理、经营及咨询；工程建设及代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系由于都县财政局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是于都县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主要承担于都县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亦是于都县极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平台。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 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起息日：2018 年 5 月 3 日。

3、上市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银行间市场）、2018 年 5 月 28 日（上交所）。

4、债券简称：18 于都振兴债（银行间）、18 于都债（上交所）。

5、证券代码：1880101.IB（银行间）、127807.SH（上交所）。

6、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总额：10.00 亿元人民币。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兑息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偿付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具体投向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于都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8,000.00	75,600.00	70.00%	75.60%
补充流动资金	-	24,400.00	-	24.40%
合计	108,000.00	100,000.00	-	100.00%

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之债券持有人反馈情况的公告、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230023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万元)	1,438,059.75	916,748.94
负债合计 (万元)	888,041.97	568,30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550,017.77	348,447.05
资产负债率	61.75%	61.99%
流动比率	20.35	37.39
速动比率	11.45	24.65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438,059.7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50,017.77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末增长 56.87% 和 57.8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0.35 和 11.45，较 2017 年末分别减少 45.58% 和 53.54%。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稳健，依旧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1.75%，较 2017 年末减少 0.38%，整体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负债结构中，主要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较少。总体来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4,782.57	63,702.49
营业成本	58,574.21	56,828.59
利润总额	25,676.14	24,575.55
净利润	24,582.80	24,52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604.52	24,53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36.75	-137,8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0.56	9,919.8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79.87	161,21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52.56	33,277.62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82.57 万元和 24,604.52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度增长 1.70% 和 0.28%。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936.75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70.5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790.56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632.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0,079.87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79.17%。2018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4,352.56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26.82%。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2018 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00 亿元	2018/5/3	7	7.5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

综上所述，2018 年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较为合理，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